

证券代码：839461

证券简称：粤鹏环保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宜德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白星广、戴灵芝、符琼、魏朋英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5) 和《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希会审字（2021）1033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向大会报告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向大会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 2021 年度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尚需提交监事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公司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